



# 司法会计在刑事诉讼中的应用及相关建议

新疆财经学院 王秀丽

**【摘要】** 在刑事诉讼的侦查、审查公诉和审判三个阶段,司法会计的运用为案件性质的确认以及刑事责任的划分提供了技术保障。本文通过对司法会计基本理论的分析,阐述了司法会计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功能以及运用规则。

**【关键词】** 司法会计 刑事诉讼 司法会计证据

## 一、司法会计的程序保障功能

### 1.司法会计在刑事诉讼中的功能。

(1) 侦查阶段。无论是从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初查到侦查破案,还是从证据收集到赃款、赃物的追缴,司法会计技术的应用都非常重要,公安机关在查办经济犯罪案件的过程中,必须充分运用司法会计技术对涉案的财务会计资料进行检查,挖掘犯罪信息、寻找案件线索和办案思路,发现、收集、审查、固定犯罪证据。这必然要求公安机关加强司法会计技术工作,以解决经济犯罪案件立案、侦查、审讯、鉴定、取证、追赃等环节中涉及的财务会计等专门性问题。

(2)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在确定是否应对涉案的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时,遇到的一些专业财务会计问题需要司法会计检查或鉴定来解决。司法会计检查不仅可以为司法会计鉴定提供充足、有效的检材,还能审查、验证已经获取的财务会计资料证据的鉴定价值。通过司法会计检查和鉴定,为审查犯罪嫌疑人是否达到起诉标准提供了证据支持。

(3) 审判阶段。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当需要对涉案当事人经济活动涉及的与财务会计相关的专门问题做出评价时,往往由司法机构委托聘请或指派司法会计鉴定人进行司法会计检验和鉴定工作,但这些证据材料必须经过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通过质证和认证活动来确定是否具有证明力以及证明力的大小。此外,法庭还可以在当事人主张以外依职权主动、独立收集和提出证据,并以此为依据对案件争议做出裁决,即如果法庭认为当事人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不能完全证明案件事实时,可以自由裁量决定采取司法会计活动。

### 2.司法会计程序保障功能的理论基础。

(1) 司法会计的程序依附性。司法会计依附于诉讼程序,为诉讼程序服务,围绕案件所涉及的财务会计问题进行分析 and 认定活动,这些活动必须在诉讼限定的范围内进行。司法会计活动虽然也要对当事人的会计报表进行审核和分析,但其目标仅仅在于向司法机关提供证据材料,至于依此材料是做出积极还是消极的评价则是司法机关的任务。此外,在做出具体的结论时,首先,要求司法会计鉴定结论不能表达涉及财务会计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问题,只能反映对财务会计行为人会计资料内容的客观分析。其次,不允许司法会计

鉴定结论表达建议性意见或提出纠正财务会计错误的建议或要求。最后,在侦查实践中,虽然审计结果也可以作为证据材料来使用,但其被采用的规则及证明力的大小与司法会计活动的成果完全不同。一般来说,审计结论进入诉讼程序只能作为书证使用,而且必须经过质证阶段固定其证据资格后才能发挥证明作用。而司法会计鉴定结论一般以司法会计鉴定文书形式进行表达。在法定的诉讼证据类型中,司法会计鉴定结果属于鉴定结论,相对书证而言,具有较强的证明力。

(2) 司法会计操作程序严格。因司法会计具有诉讼活动的性质,所以在具体操作程序上要求更加严格,在活动结论文书的制作上要求格式化、规范化,以保障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司法会计活动具体的操作程序通常包括准备(受理、受检、备检)、初步检验(阅卷、测试检材质量、做出初步结论、制订详细检验论证方案)、详细检验、制作结论四个阶段。由于司法会计活动服务于诉讼活动,因而对这些操作活动的要求较为严格。①一些普通会计活动和审计活动所采取的方法在司法会计活动中被禁止使用,如在审计活动中较常采用的抽样审计、监盘、观察、查询等。②相对于先审计后结论的基本程序,司法会计活动的基本程序是先结论后验证,通过司法会计活动的结果来否定或确定当事人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③司法会计鉴定结论要求采用严格的诉讼文书的形式。司法会计鉴定结论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只能对司法机关提请鉴定的财务会计问题表达结论性意见,不允许表达建议性意见,更不必回答财务会计管理质量问题。此外,司法会计结论除需要表达检验结果外,还必须说明对结论的论证过程。

## 二、司法会计在刑事诉讼中的应用

1. 侦查人员运用司法会计技术可以发现犯罪线索,并依此制订侦查方案。经济犯罪的实质是一种违法的经济活动,因而必然受到经济活动规律以及有关经营管理和会计准则、制度的制约。侦查人员通过对涉案当事人的财务会计资料进行检查分析,往往可以发现犯罪活动不符合经济活动规律之处,而这也正是侦查活动的重点指向。但在侦查实践中,对财务会计资料的检查和分析并不能直接证实某一经济犯罪,绝大多数的分析结果往往只是带有某些疑点,是需要进一步查证的侦查线索。因此,司法会计侦查人员必须依据经济活动规律、各项财经规章制度、财务会计手续的办理情况等,对获取的线索

在因果关系、动机手段、事实过程等诸多方面进行分析和假设,而后再依据这些分析和假设拟订侦查方案。依此,在侦办经济犯罪案件的过程中,形成了一个循环往复的工作程序:取得账务线索→分析和假设→拟订侦查方案→再取得线索。

2.为检察机关批捕、起诉提供技术支持。检察机关通过对侦查机关移送的案件材料的审查,决定如何采取下一步诉讼措施。对于经济案件的审查,主要是通过利用司法会计技术对案卷中收集到的财务会计资料、司法会计鉴定书、犯罪嫌疑人口供、证人证言等进行确证,必要时检察人员可对未附卷的相关财务会计资料进行查阅。通过审查查明这些证据是否具有客观性、相关性和合法性,以及与其他诉讼证据之间的关联。在批准逮捕阶段主要是审查案卷中收集到的财务会计资料是否能证明犯罪主要事实、犯罪数额的认定是否准确、犯罪是否确系犯罪嫌疑人所为。在起诉阶段,主要是审查收集到的财务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充分,通过审查财务会计资料是否有异常账目记载,确保准确起诉,无余罪、漏罪。

3.在审判中固定证据。证据是审判活动的核心,分析当事人的经济活动的违法性并固定相关证据是进行司法会计活动的主要目标。作为经济活动的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因具有账务后果而大多较为客观、真实和可靠。但财务会计资料在证明案件事实上,除个别情况外,很少有既单一又能直接、全面地证明案件特定事实的财务会计资料,而绝大多数单一账务又存在证明不周全的情况。因此,在案件事实的证明上,既需要财务会计资料之间的相互印证,也需要收集与之有关的其他证据,以便组成一个完整的证据体系。

### 三、刑事诉讼中应用司法会计的程序规制

1.规范司法会计专业人员资格,加强司法会计工作管理和监督。①对司法会计机构的设立、运作、监督以及承担的法律职责等应有严格的法律规定。专门的司法会计机构参与侦查、审判等诉讼活动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诉讼期限、诉讼要求解决诉讼过程中的财务会计问题,积极、主动地配合公、检、法机关的办案人员公正、合理、准确、快速开展诉讼活动。②司法会计技术人员不仅应当具备一定的法律、会计、司法会计等理论知识,还应有一定的刑事司法实践工作经验和方法。③司法会计机构应注意根据司法会计技术人员的学历、经验和业务能力等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专业技术培训。④司法会计工作的对象大多涉及一些重要的诉讼证据,对案件的定性和处理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司法会计机构应当建立严格的资料管理制度,对相关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归档。

2.制定司法会计的诉讼活动准则,保障司法会计活动依法进行。从侦查实践看,专门的司法会计机构可以为经济犯罪的侦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充分运用司法会计检查和鉴定技术,协助办案部门及时发现、收集、检验和审查案件所涉及的财务会计资料及相关证据,解决案件所涉及的财务会计技术问题并提供有关的鉴定结论。在审判中,司法会计鉴定人员出庭答辩,不但有利于法庭在定案、量刑中依法审查、确认和运用司法会计鉴定结论,而且增加了庭审的透明度,使被告、当事人对鉴定结论和判决结果口服心服,有利于减少和避免对司法公正的怀疑。但是,由于我国《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司法会计鉴定暂行规

定》,均未对司法会计活动的启动、开展以及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监督加以具体规范,致使出庭答辩日渐频繁的司法会计鉴定人员在出庭答辩工作中无章可循,这既不利于诉讼活动的进行,也不利于对司法会计技术人员本身权利的保护。这是当前制约我国刑事司法会计发展的一个瓶颈,因此需要通过早日制定和完善法律规则来对司法会计活动进行规范和调整。

3.采信司法会计证据的原则。司法会计活动在刑事诉讼中形成的证据形式是鉴定结论,因而其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应当符合一般鉴定活动的要求。此外,对司法会计证据的采用还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性原则。在对司法会计证据进行审查时,应重点验证司法会计技术在案件中的使用是否正确,有无纰漏或差失。对于司法会计证据应仔细与案件的其他信息进行核对,将主观思维与客观事实、会计信息与司法会计鉴定结论、会计实务与法学实务有机地结合起来,以会计法、会计准则、财务通则和根据时效性原则确定的当事人所适用的行业会计制度、财务制度为依据,科学地进行庭审和质证。

(2)排除规则。具有合法性的证据才能最终作为裁决的依据,而非法证据则应被排除于刑事程序之外。因而司法会计证据应具有合法性,否则就会丧失证据资格。①要求司法会计鉴定主体符合法律规定,司法会计鉴定结论必须由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做出。②要求收集司法会计信息资料的程序或方法符合法律规定。超越诉讼程序获取的证据(其中最普遍、最典型的是司法实践中常见的公、检、法三个机关联合办案收集的证据)、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如纪检部门、公民、单位采用诱骗、非法搜查或用其他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都不能被采信。③要求形式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司法会计鉴定结论必须有鉴定人员的签名或盖章,没有上述人员签名或盖章的鉴定结论就属于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据。

(3)权利保障原则。在司法会计活动中,应当注意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避免出现违法操作的行为(比如超出涉案的范围进行会计鉴定或检查)或者损害当事人权益的行为(比如泄露当事人的商业机密)。对于损害当事人合法权利行为的不利后果,由有关行为人承担。例如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因而在司法会计鉴定过程中,如果司法会计鉴定人员没有严格依据法定的标准、程序、方法和准则进行鉴定工作,没有正确履行鉴定责任,出具了错误鉴定结论,使经济犯罪案件错捕、错判,就应当追究相关鉴定人的责任。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王秀丽.界限与勾连:“司法”视野下的中国司法会计.新疆财经学院学报,2005;2
- ②肖琼.论司法会计技术在经侦工作中的专门化.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4;1
- ③王宁.司法会计技术运用于检察业务中的思考.中国司法鉴定,2004;1
- ④肖琼.论经济犯罪侦查的专门手段——司法会计技术.政法学刊,2004;1